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27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TRAN QUANG THE (中文名：陳光世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5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TRAN QUANG THE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核被告TRAN QUANG THE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本院審酌酒醉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被告自民國107年7月25日即抵台工作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份附卷可參（警卷第11頁），就此應有相當之認識，竟仍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9毫克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、犯後態度良好，且除本案外，並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又未造成其他人員、財物之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淑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盧昱蓁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06 附錄：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：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08年度偵字第15904號

18 被 告 TRAN QUANG THE （陳光世，越南籍）

19 男 39歲（民國69【西元1980】

20 年00月0日生）

21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

22 （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）

23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

24 （均誠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）

25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 
27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光世（TRAN QUANG THE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 20  
30 時許至 21 時許止起，在臺南市安南區某小吃店內，飲用啤  
31 酒 2 罐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

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 
犯意，旋即騎乘電動自行車欲返回宿舍。嗣於行經臺南市○  
○區○○路四段 130 號前時，為警攔查，而於同日 21 時  
26 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 
每公升 0.69 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光世於警詢及本署訊問中均坦承  
不諱，並有安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
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
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  
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  
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  
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 
檢 察 官 林 容 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 
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能安全駕駛。

01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 
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  
03 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